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以及**  
**減少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股權之**  
**該等新協議綱領**

**有關收購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以及減少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股權之該等新協議綱領**

本公佈乃由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經補充協議C及補充協議G修訂及補充)。根據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經補充協議C及補充協議G修訂及補充)，由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即IMJ及VSE)擬將成立，而各名賣方(即IME及VPE)隨後將於特定期間內分別向IMJ及VSE轉讓各自的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

於分別向IMJ及VSE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取得批准的審批過程中，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告知IMJ及VSE的外資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70%。於本公佈日期，IMJ及VSE已經成立，由本集團及Inneke Wiratirana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惟分別向IMJ及VSE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則尚未完成。

鑒於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躍能源及景崇能源訂立該等新協議綱領，對交易進行重組，減少其於IMJ及VSE之股權至70%，並修訂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的若干條款。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該等協議綱領(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少於25%，故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各賣方99%以上股權之Kokos Jiang之繼承人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DE 25%股權。由於SDE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範圍，故(i)Kokos Jiang之繼承人(包括Inneke Wiratirana(為SDE的主要股東)); (ii)賣方(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擁有超過99%); (iii) Eric Wiratirana(為Inneke Wiratirana之兄弟); 及(iv) WM(一間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擁有99%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附屬公司層面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新協議綱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新協議綱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經補充協議C及補充協議G修訂及補充)之公佈。根據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經補充協議C及補充協議G修訂及補充),由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即IMJ及VSE)擬將成立,而各名賣方(即IME及VPE)隨後將於特定期間內分別向IMJ及VSE轉讓各自的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

於分別向IMJ及VSE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取得批准的審批過程中,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告知IMJ及VSE的外資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70%。於本公佈日期,IMJ及VSE已經成立,由本集團及Inneke Wiratirana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惟分別向IMJ及VSE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則尚未完成。

鑒於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躍能源及景崇能源訂立該等新協議綱領,對交易進行重組,減少本集團於IMJ及VSE之股權至70%,並修訂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倘該等新協議綱領成功完成且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成功轉讓,IMJ及VSE將成為本公司70%非全資附屬公司。

### **新協議綱領C及新協議綱領G**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1) 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IME或VPE(視情況而定)

(3) Inneke Wiratirana、WM及Kokos Jiang之繼承人

(4) Eric Wiratirana

## 交易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IMJ及VSE均由本集團及Inneke Wiratirana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鑒於外資擁有權的限制，訂約方將進行以下步驟，其後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於IMJ或VSE(視情況而定)的股權將減少至70%；

- (i) 將成立一間新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將由Inneke Wiratirana及Eric Wiratirana分別擁有99%及1%之權益；
- (ii) 將Inneke Wiratirana於IMJ或VSE(視情況而定)之25%權益轉讓予相關特殊目的公司；
- (iii) 將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於IMJ或VSE(視情況而定)之5%權益轉讓予相關特殊目的公司；及
- (iv) IME或VPE(視情況而定)完成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或採礦經營許可證G(視情況而定)予IMJ或VSE(視情況而定)。

上述事項完成後，將分別持有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的IMJ及VSE將成為本公司持股70%非全資附屬公司。

## 條件

根據該等新協議綱領，倘以下條件(「條件」)達成，訂約方將進行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簽立其他所需文件，使交易生效：

- (a) Inneke Wiratirana與Eric Wiratirana合法註冊成立了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其中Inneke Wiratirana擁有特殊目的公司全部股份的99%，Eric Wiratirana擁有特殊目的公司全部股份的1%；
- (b) 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已將作為IMJ或VSE(視情況而定)股份轉讓予相關特殊目的公司基礎的文件草案；
- (c) 修訂IMJ或VSE的公司章程(視情況而定)，規定由於IMJ或VSE(視情況而定)的股份轉讓而將由相關特殊目的公司擁有的適用股份分類成為無表決權股份；

- (d) 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 \ Inneke Wiratirana及相關特殊目的公司已滿足印尼共和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要求，並取得政府機關就進行IMJ或VSE(視情況而定)股份轉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或建議；
- (e) 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及Inneke Wiratirana於IMJ或VSE(視情況而定)向相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須於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起兩個月內(或於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延長期間內)完成；
- (f) 相關特殊目的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向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及IMJ或VSE(視情況而定)發出聲明，說明其對IMJ或VSE(視情況而定)中15%煤炭部分並無擁有權，其於IMJ或VSE(視情況而定)中的股份不具有投票權，且其無權於IMJ或VSE(視情況而定)破產或清算時獲得一部分公司剩餘資產；
- (g) IME或VPE(視情況而定)及IMJ或VSE(視情況而定)已：(i)滿足印尼共和國法律法規規定就IME或VPE(視情況而定)向IMJ或VSE(視情況而定)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或採礦經營許可證G(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要求；(ii)取得政府機關就IME或VPE(視情況而定)向IMJ或VSE(視情況而定)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或採礦經營許可證G(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或建議；及(iii)從政府機關取得採礦經營許可證C或採礦經營許可證G(視情況而定)有效期延期的法令；
- (h) IME或VPE(視情況而定)向IMJ或VSE(視情況而定)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或採礦經營許可證G(視情況而定)須於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或於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延長期間內)根據印尼共和國的法律法規合法完成；
- (i) 根據印尼共和國的法律法規，採礦經營許可證C或採礦經營許可證G(視情況而定)屬有效及生效，並已於MODI System中登記為IMJ或VSE(視情況而定)的財產；

- (j) 根據於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Eric Wiratirana分別於IME或VPE(視情況而定)之股份所有權組成百分比，彼等仍為IME或VPE(視情況而定)之股東，並有權合法約束及進行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
- (k) Inneke Wiratirana仍為IMJ或VSE(視情況而定)2,500股股份之持有人，總面值為2,500,000,000印尼盾或相當於IMJ或VSE(視情況而定)所有股份之25%股份，並有權合法約束及進行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
- (l) 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仍為IMJ或VSE(視情況而定)7,500股股份的持有人，總面值為7,500,000,000印尼盾或相當於IMJ或VSE(視情況而定)所有股份之75%，並有權合法約束及進行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
- (m) Inneke Wiratirana、IME或VPE(視情況而定)、Kokos Jiang之繼承人、Eric Wiratirana與WM簽署一份義務承諾聲明，當中須至少包含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所要求的聲明；
- (n) 除非就協議綱領C或協議綱領G(視乎情況而定)實施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否則以下股份須一直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尚未解決之未清償責任所影響：(i) Kokos Jiang之繼承人於WM之股份；(ii) WM於SDE之股份；及(iii) Inneke Wiratirana及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於IMJ或VSE(視情況而定)之所有股份；及
- (o)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屬強制之情況下，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及其聯屬公司須遵守所有所需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及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及其聯屬公司之內部管治)。

## 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之條款修訂

原根據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a)賣方有權從IMJ或VSE(視情況而定)獲得總可銷售煤炭產品的15%，而非股息支付；及(b)按金資金C及按金資金G須歸還予秦發海外，不論從WM所享有SDE可銷售煤炭總產量15%之權益，或從IME或VPE(視情況而定)所享有IMJ或VSE(視情況而定)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根據該等新協議綱領，訂約方同意修訂該條款如下。

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同意，倘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全成功完成，則：

- (a) 根據協議綱領C或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Inneke Wiratirana、IME或VPE(視情況而定)、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Eric Wiratirana不再享有15% IMJ或VSE(視情況而定)可銷售煤炭部分；及
- (b) 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及秦發海外解除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IME或VPE(視情況而定)根據協議綱領C或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歸還1,000,000美元按金的義務，按金債務將被視為由秦發海外償還。

## 未能完成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每份該等新協議綱領而言，Inneke Wiratirana、IME或VPE(視情況而定)、Kokos Jiang之繼承人、Eric Wiratirana及WM須(i)向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支付50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31,000美元)的補償金，以轉讓由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於IMJ或VSE(視情況而定)的5%股權予各自的特殊目的公司，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就IMJ或VSE(視情況而定)各自向秦發海外退還1,000,000美元的按金：

- (a) 由於Inneke Wiratirana、IME或VPE(視情況而定)、Kokos Jiang之繼承人、WM及或Eric Wiratirana有意或無意之任何原因，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能自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或於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延長期間內)完成；及或

- (b) 採礦經營許可證C或採礦經營許可證G(視情況而定)屬無效及 或其有效性即使於完成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未能延長。

### 有關該等新協議綱領之開支

根據該等新協議綱領，Inneke Wiratirana、IME或VPE(視情況而定)、Kokos Jiang之繼承人、Eric Wiratirana及WM須於任何時間負責及承擔義務，支付及結清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前，因完成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及所需的所有逾期未付、已開票或日後可能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欠款，包括成本、費用、開支及若干欠款。

此外，倘Inneke Wiratirana、IME或VPE(視情況而定)、Kokos Jiang之繼承人、Eric Wiratirana及WM未能於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承擔上述義務，則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完全有權要求其承擔責任並作出賠償。

### 貸款及償還貸款

新協議綱領C及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的訂約方同意已根據承諾義務聲明從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給予或將給予IME或VPE(視情況而定)及Kokos Jiang之繼承人的貸款，條件為(其中包括)IME或VPE(視情況而定)及Kokos Jiang之繼承人將對與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前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視情況而定)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欠款承擔所有責任，其須自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起兩年內由IME或VPE(視情況而定)償還，或通過由SDE及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單方面扣除WM於SDE 15%可銷售煤炭的權利。

為促進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IME及VPE授出墊款，金額分別約為162,000美元及273,000美元(「現有墊款」)。由於現有墊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1%，且該等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限度的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該等新協議綱領所載，本集團可向IME及VPE提供約1,367,000美元的進一步墊款(「進一步墊款」)，以促進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就提供進一步墊款連同於12個月內向IME及VPE提供的現有墊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進一步墊款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新協議綱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讓本集團有機會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IMJ及VSE(其將持有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的主要權益，原因是相關該等煤礦位置偏遠且未開發。因此，儘管現有墊款及進一步墊款均為免息，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屬一項合理安排，乃由於現有墊款及進一步墊款已將用於支付或結算由向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引起的或與其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提供進一步墊款；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提供進一步墊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提供進一步墊款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提供進一步墊款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Eric Wiratirana以下列方式擁有：

|     | <b>Kokos Jiang<br/>之繼承人</b> | <b>Eric<br/>Wiratirana</b> |
|-----|-----------------------------|----------------------------|
| IME | 99.982%                     | 0.018%                     |
| VPE | 99.982%                     | 0.018%                     |

於本公佈日期，Kokos Jiang之繼承人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DE 25%股權。由於SDE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範圍，故(i)Kokos Jiang之繼承人(包括Inneke Wiratirana(為SDE的主要股東)); (ii)賣方(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擁有超過99%); (iii) Eric Wiratirana(為Inneke Wiratirana之兄弟); 及(iv) WM(一間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擁有99%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附屬公司層面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之財務資料**

於該等新協議綱領日期，儘管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經已成立，但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並無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 **有關本集團、IME及VPE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力躍能源及景崇能源為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躍能源及景崇能源的業務範圍為投資控股。

IM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IM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Hulu及Hampang區之煤礦C(面積約為33.05平方公里)之採礦經營許可證C之持有人。

VP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VP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Tengah及Kelumpang Hulu之煤礦G(面積約為91.38平方公里)之採礦經營許可證G之持有人。

### **進行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之該等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為處理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提出的要求，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該等新協議綱領，以重組交易並減少其於IMJ及VSE的權益至70%，以及修訂新協議綱領C及新協議綱領G的若干條款。

該等新協議綱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讓本集團有機會以相當低的成本收購將持有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的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主要權益，原因是相關該等煤礦位置偏遠且未開發。透過對SDE煤礦開採地區的初步勘探，到目前為止，已取得令人滿意的積極成果。於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勘探後，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涉及的該等煤礦可能有潛力被開發為產量龐大之先進地下煤礦。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積極在印尼擴張業務。該等新協議綱領將使本公司能夠出口成熟之勘探技術並將之擴展至海外市場。按金資金、認購價及項目開發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該等新協議綱領被證實為成功，本公司之採礦專業知識與印尼之天然資源將發揮協同效益以支持本集團日後之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新協議綱領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新協議綱領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新協議綱領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新協議綱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該等協議綱領(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少於25%，故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各賣方99%以上股權之Kokos Jiang之繼承人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DE 25%股權。由於SDE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範圍，故(i)Kokos Jiang之繼承人(包括Inneke Wiratirana(為SDE的主要股東)); (ii)賣方(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擁有超過99%); (iii) Eric Wiratirana(為Inneke Wiratirana之兄弟); 及(iv) WM(一間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擁有99%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附屬公司層面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新協議綱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新協議綱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補充協議A」 | 指 | 秦發礦業、SPE、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Eric Wiratiran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A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新採礦公司A及向其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     |
| 「補充協議C」 | 指 | 秦發海外、IME、Kokos Jiang之繼承人、Eric Wiratirana及W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C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新採礦公司C及向其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  |
| 「補充協議D」 | 指 | 秦發海外、PBJs、Kokos Jiang之繼承人、Eric Wiratirana及W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D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新採礦公司D及向其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D |

|          |   |  |
|----------|---|--|
| 「補充協議F」  | 指 | 秦發海外、TME、Kokos Jiang之繼承人、Eric Wiratirana及W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F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新採礦公司F及向其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F |
| 「補充協議G」  | 指 | 秦發海外、VPE、Kokos Jiang之繼承人、Eric Wiratirana及W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G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新採礦公司G及向其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G |
| 「該等補充協議」 | 指 | 補充協議A、補充協議C、補充協議D、補充協議F及補充協議G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煤礦C」    | 指 | IME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C持有人  |
| 「煤礦G」    | 指 | VPE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G持有人  |
| 「該等煤礦」   | 指 | 煤礦C及煤礦G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按金資金C」  | 指 | 根據協議綱領C，秦發海外同意向IME存入為數1百萬美元之按金，而該款項將以WM所享有SDE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或IME所享有新採礦公司C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退還予秦發海外              |

|                   |   |   |
|-------------------|---|---|
| 「按金資金G」           | 指 | 根據協議綱領G，秦發海外同意向VPE存入為數1百萬美元之按金，而該款項將以WM所享有SDE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或VPE所享有新採礦公司G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退還予秦發海外                   |
| 「按金資金」            | 指 | 按金資金C及按金資金G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對訂約方而言生效及具約束力之日期或當特殊目的公司成為IMJ或VSE股東之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 「Eric Wiratirana」 | 指 | Eric Wiratirana，為Inneke Wiratirana之兄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協議綱領A」           | 指 | 秦發礦業、SPE、Kokos Jiang及Inneke Wiratiran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A                      |
| 「協議綱領C」           | 指 | 秦發海外、IME、Kokos Jiang、Amirah Rukmamaya Hadyanisa Harrydanni及W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C |
| 「協議綱領D」           | 指 | 秦發海外、PBJs、Kokos Jiang、Lindawaty及W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D                            |
| 「協議綱領E」           | 指 | 秦發海外、PLKK、Very Wintara、Tju Lie及W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就有關採礦經營許可證E收購新採礦公司70%股權                      |

|                     |   |  |
|---------------------|---|--|
| 「協議綱領F」             | 指 | 秦發海外、TME、Kokos Jiang、Angela Ningsih及W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F             |
| 「協議綱領G」             | 指 | 秦發海外、VPE、Kokos Jiang、Meina及W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G                      |
| 「該等協議綱領」            | 指 | 協議綱領A、協議綱領C、協議綱領D、協議綱領E、協議綱領F及協議綱領G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印尼盾」               | 指 |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
| 「IME」               | 指 | PT Indonesia Multi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Eric Wiratirana擁有約99.818%及0.182%之權益 |
| 「印尼」                | 指 | 印尼共和國  |
| 「力躍能源」              | 指 | 力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Inneke Wiratirana」 | 指 | Inneke Wiratirana，為Kokos Jiang之繼承人   |
| 「Kokos Jiang」       | 指 | Kokos Jiang，賣方之前主要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採礦經營許可證A」          | 指 |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Utara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

|                |   |   |
|----------------|---|---|
| 「採礦經營許可證C」     | 指 |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Hulu及Hampang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
| 「採礦經營許可證D」     | 指 |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Hulu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
| 「採礦經營許可證E」     | 指 |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Hulu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
| 「採礦經營許可證F」     | 指 |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
| 「採礦經營許可證G」     | 指 |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Tengah及Kelumpang Hulu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
| 「MODI System」  | 指 | 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管理之Minerba One Data Indonesia System  |
| 「新協議綱領C」       | 指 | 力躍能源、IME、Inneke Wiratirana、Kokos Jiang之繼承人、Eric Wiratirana及WM就有關重組協議綱領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減少本集團於IMJ及VSE之權益至新採礦公司C 7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協議綱領 |
| 「新協議綱領G」       | 指 | 景崇能源、VPE、Inneke Wiratirana、Kokos Jiang之繼承人、Eric Wiratirana及WM就有關重組協議綱領G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減少本集團於IMJ及VSE之權益至新採礦公司G 7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協議綱領 |
| 「該等新協議綱領」      | 指 | 新協議綱領C及新協議綱領G   |
| 「新採礦公司A」       | 指 | PT Suprema Marulabo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及SPE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
| 「新採礦公司C」或「IMJ」 | 指 | PT Inisiasi Merdeka Jaya，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及Inneke Wiratirana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



|                |   |  |
|----------------|---|--|
| 「新採礦公司D」       | 指 | PT Palama Jaya Sentosa，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PBJs擁有75%及25%之權益   |
| 「新採礦公司F」       | 指 | PT Tangguh Sentosa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並於成立時將由本集團及TME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
| 「新採礦公司G」或「VSE」 | 指 | PT Venerasi Sejahtera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及Inneke Wiratirana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
| 「PBJs」         | 指 | PT Persada Berau Jaya Sakt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及Lindawaty擁有約99.9999%及0.0001%之權益                           |
| 「PLKK」         | 指 | PT Pengelola Limbah Kutai Kartanegara，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Very Wintara(為Kokos Jiang的一名家庭成員)及Tju Lie擁有約97.32%及2.68%之權益 |
| 「秦發礦業」         | 指 | PT Qinfa Mining Industr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秦發海外」         | 指 | 秦發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SDE」          | 指 | PT Sumber Da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PT Linta Timur Investama分別擁有約70%、25%及5%之權益   |
| 「賣方」           | 指 | IME及VPE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 「SPE」  | 指 | PT Sugico Pendragon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Eric Wiratirana 擁有約99.818%及0.182%之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ME」  | 指 | PT Tansri Madjid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Eric Wiratirana 擁有約99.996%及0.004%之權益    |
| 「景崇能源」 | 指 | 景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VPE」  | 指 | PT Vipronity Power Energy，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Eric Wiratirana 擁有約99.982%及0.018%之權益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WM」   | 指 | PT Widyanusa Mandir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Heri Irawan 擁有約99%及1%之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廣州，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